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Q Brothers Ltd. ⁽²⁾	實益權益	47,145,117 (L)	55.4096%	[編纂] (L)	[編纂] %
倪正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145,117 (L)	56.5849%	[編纂] (L)	[編纂] %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875,000 (L)	8.0802%	[編纂] (L)	[編纂] %
蘇江濤 ⁽³⁾	受控法團權益	6,875,000 (L)	8.0802%	[編纂] (L)	[編纂] %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⁴⁾	實益權益	4,989,757 (L)	5.8645%	[編纂] (L)	[編纂] %
王東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89,757 (L)	5.8645%	[編纂] (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倪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於(i)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JQ Brothers Ltd.，及(ii)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三仁(倪先生擁有其普通合夥人33.33%的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蘇江濤被視為於由彼擁有90%權益的公司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王東被視為於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由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